

债券代码:1980010.IB/1980089.IB 债券简称:19新兴绿色债01/02

111076.SZ/111078.SZ

19新兴G1/G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期/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9年第一期/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1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申请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同波

住所地：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被申请人：上海稳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力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127号1201-54室

2、受理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3、案件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27日，公司与上海稳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稳石”或“被申请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签署了《上海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013年，为投资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项目，世界知名的房地产业开发商及基金管理公司铁狮门公司为上海仁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瑾基金”）募集资金。经协商，由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兴基金”）投资于仁瑾基金，优兴基金作为仁瑾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考虑到系通过优兴基金投资于仁瑾基金这一交易结构，优兴基金的三方合伙人在《补充协议》中对优兴基金的管理费做了特别约定，然而上海稳石实际收取的管理费金额超出了《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违反了《补充协议》第10.1条（d）款的约定。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上海稳石向优兴基金支付多收取的管理费及违约利息，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等费用。

（二）新兴租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贵豪

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602-F

被告：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瑞

住所：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上麻黄头村

2、受理机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新兴租赁与森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煤业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双方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由新兴租赁向森泰煤业公司购买租赁物，再将租赁物出租给森泰煤业公司使用，森泰煤业公司需向新兴租赁支付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相关租赁物的租赁期限为60个月，采取半年付息、到期还本的形式支付租金，合计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39,551,596.30元。《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新兴租赁依约履行了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森泰煤业公司出租了相关租赁物。但是，森泰煤业公司未能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期租金，已经严重违反了《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

新兴租赁就此事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并向北京三中提起财产保全的申请。

4、新兴租赁的诉讼请求

（1）判令森泰煤业公司向新兴租赁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人民币239,551,596.30元；

(2) 判令森泰煤业公司向新兴租赁支付延期利息，其中起诉前已到期的租金合计人民币10,305,234.26元，自2020年1月4日起算，按照每逾期一日千分之一的利率，计算至森泰煤业公司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3月31日为人民币896,555.38元）；起诉时到期的租金人民币229,246,362.04元，自2020年4月3日起算，按照每逾期一日千分之一的利率，计算至森泰煤业公司实际支付之日止；

(3) 判令森泰煤业公司向新兴租赁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934,523.00元；

(4) 判令森泰煤业公司向新兴租赁支付新兴租赁因本案而产生的律师费暂计人民币40.00万元（上述第1-4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242,782,674.68元）；

(5) 判令森泰煤业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一）发行人仲裁案件裁决情况

发行人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911号】，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 1、被申请人向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款项人民币75,243,952.00元。
- 2、被申请人补偿发行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250,000.00元及差旅费人民币18,000.00元。
- 3、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1,173,393.00元，由发行人承担50.00%，即人民币586,696.5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50.00%，即人民币586,696.50元。

元。

上述款项，被申请人应自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分别向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发行人支付完毕。

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新兴租赁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北京三中院经公开开庭审理，于2020年12月30日做出（2020）京03民初3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森泰煤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兴融资支付全部未付租金239,551,596.30元和留购价款3.00元。

（2）被告森泰煤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兴融资支付迟延利息。

（3）被告森泰煤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兴融资公司支付律师费400,000.00元和诉讼保全保险费145,669.60元。

（4）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森泰煤业公司负担（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1,251,959.00元，由原告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10,006.00元（已交纳），由被告森泰煤业公司负担1,241,953.00元（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森泰煤业公司对判决不服，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上述两个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以上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期/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1年2月23日